

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99.10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9.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，增進學術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提出辦理學術活動之補助申請。學術活動之籌辦，應優先以本校名義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，本校以協助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討會以「公開徵稿並具審稿機制」者為限，分為下列三類：

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學術會議。

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第四類：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研討會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二、學術競賽：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(如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等，但不含運動競賽)，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訂名次及獎金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，頒布獲獎人員。

學術活動編列之補助費用依「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」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必須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依行政程序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計畫書內容依辦法所附之表格填寫，並依「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」規範編列經費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
一、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。

二、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次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。

第六條 補助額度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查核定。每場學術活

動補助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校外單位核定之補助總額。屬協辦性質者，補助金額上限減半。補助金額原則為：

一、學術研討會：

第一類：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二類：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三類：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類：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學術競賽：

國際性競賽：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
全國性競賽：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，如需申請變更活動時間或內容，應於原訂時程前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報校長核准，否則撤銷補助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單位，得視需要預支補助款，其餘校內補助款於校外經費用罄後始得動用。校內補助款如有餘額，應悉數繳回。

第九條 獲補助之單位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並將成果報告書、活動手冊、活動照片等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，未繳交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相關表格附件，由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